

# 《献上今天》我爱背金句

## 西 3:2

### 本周金句：

“你们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”（西 3:2）

### 背景：

#### 1. 不同译本之参考

新译本：“你们要思念的，是天上的事，不是地上的事。”

现代中文译本：“你们要专心于天上的事，而不是地上的事。”

吕振中译本：“你们要意念着上面的事，别意念着地上的事了。”

#### 2. 保罗书信是先讲教义和生命，接着讨论教训和生活。

弗 1-3 章论生命，弗 4-6 章论生活；西 1-2 章论生命，西 3-4 章论生活。

#### 3. 教会分裂

西元 1 世纪歌罗西教会有信众主张必须遵守摩西律法，有些人鼓吹异教的哲学思想，提倡人要禁欲苦行，这造成教会的分裂。于是，使徒保罗写了一封信鼓励歌罗西会众，告诫他们要提防这些错误道理。

#### 4. 西书 3-4 章的主题——新生活的原则：基督徒应做的事。

a. 西 3:1 开始探讨“在基督里行事”（遵祂而行）的具体含意（西 2:6）。保罗先从消极面提醒信徒要与“与基督同死”就应当：

i. 不要被空洞、欺骗人的学说俘虏（西 2:8）

ii. 不要跟从那些把人诱骗离开基督的传统、敬拜和规条（西 2:16、18、20-21）

b. 西 3:1 从积极面教导信徒要与“与基督一同复活”，就应当：

i. 思念上面的事——享受基督超越的生命（西 3:1-4）

ii. 治死地上的肢体——与基督同死（西 3:5-9）

iii. 穿上新人——彰显基督的生命（西 3:10-11）

### 思考：你怎样理解与基督同死、同复活？

### 经文解释：

西 3:1-4 包含两个命令语句：“要追求上面的事”及“要思想上面的事”。这两个吩咐构成了基督徒价值观的基本方向。

## 1. 就当求上面的事（西 3:1）

- a. “求”在原文是“试得、力求、想要拥有”的意思，亦可翻作“热中、非常想获得、醉心于”。若我们真与基督一同复活，有了属天的生命，我们也就有属天的需要，要求“上面的事”。
- b. 西 3:1：“你们若真与基督一同复活”，“若”是推理语法可翻译为“由于”。保罗提醒信徒，既然已经与基督一同复活，就不应受世俗的传统、学问和规条的限制，应当追求“上面的事”。

## 2. 上面的事

“上面的事”是日光之上的事，就是“天上的事”。信徒求天上的事，不是等主耶稣再来之后才求，而是有了新生命就“当求”。

究竟“上面的事”有什么？

- a. “那里有基督坐在神的右边”  
“坐”，是安息；“右”，是尊贵、有权柄、至圣、荣耀的地方；又是与神交通，为我们祈求的地方。
- b. 从歌罗西书读，我们可推断“上面的事”包括：
  - i. 存在天上的盼望（西 1:5）
  - ii. 万有与耶稣基督的关系（西 1:15-17）
  - iii. 借着十字架促成和平的奥秘（西 1:20-22）
  - iv. 在基督里面存在一切的丰盛（西 2:9）
  - v. 基督将一切执政掌权者的权势都解除了（西 2:15）
  - vi. 基督显现时与祂一同在荣耀里（西 3:4）

**思考：你羡慕保罗所说的“上面的事”吗？想过怎样才是求“上面的事”？**

## 3. 要思念上面的事

保罗指出：人若要追求在上面的事，首要乃在“思念上面的事”。

- a. “思念”，指“思想与默念”，原文有“思欲、念念不忘、忘在”的意思；所以思念不单是理智的行动，也包括意志的行动。
- b. 是现在进行式，就是要继续不断地思想天上的事，亦即要继续不断地以天上的事为念。  
要思念上面的事是积极作为，保罗也提醒信徒从消极方面去努力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

## 4. 不要思念地上的事

- a. “地上的事”指世俗的、物质的和属情欲的事，也指生活所需的事，这些事的本身不一定是罪。
- b. 保罗并不是叫我们永远不想或不考虑地上的事，因为我们还是活在这世界上，保罗是要我们不当以地上的事为我们的人生方向，我们追求的目标，甚至成为我们的主人。

当一个人不断想着如何累积财富，他的整个人生就会不断的追求从财富而来的满足（太 6:19-21）。故此，主耶稣提醒门徒，一个人不能又服侍上帝，又服侍玛门（太 6:24）。基督徒既然已经与基督一同复活，就应当把思想紧扣在上面的事上，如此就不会生活得像在世俗不信耶稣的人一样。

**思考：你最近最挂念的事情是什么？对你造成什么影响？会影响你的信仰吗？**

## 5. 求和思念上面的事的原因

保罗说出几个思念上面的原因：

### a. 与主同死

“因为你们已经死了”（西 3:3）

“死了”是一次已经成了的动作，凡相信耶稣的人，就是在基督里的人，就已经一次已与主同死，不论我们的经验或感觉如何，这是铁一般的事实。

死的生命怎能去活像未死之前的生活呢？就是没有非基督徒的生命，怎能过非基督徒的生活呢？

### b. 与主同活

我们与主同死，又与主同复活。乃是已成事实的事。若没有与主同复活，就尚未与主同死。若已与主同死，就不可能没有与主同复活。

今日属主的人，已与主同死，我们就不能再让属地的事占据我们的心灵，成为我们生活追求的目标。

因为什么样的生命，就有怎样的需要。当生命有了改变时，人生的价值观也有了改变；当价值观有了改变时，人生的追求也有了改变；从前追求物质的、暂时的、看得见的、属地的事物，现在追求属灵的、永恒的、看不见的、属天的事物。

## 总结：

一个人在追求什么往往反映在他不断思想些什么上。

1. 基督徒与一般世人最大的不同点，乃在于思想观念的不同；世人认为重要的事物，信徒可能不屑一顾。
2. 心思属天，然后生活才会属天；信徒在世上，若要常过得胜的生活，就必须常思念上面的事。

基督徒的脚踏在地上，心却在天上；当我们还在地上生活，我们就要胸怀天国，如此我们便可“在地若在天”。

**思考：你是否确信有永生？是否羡慕将来在天堂的生活？**